

高环建表〔2023〕09号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及污染防治
措施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3MA9G6EGC9J）关于《生产线及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及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改造项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增加牛仔水洗300万件生产线；并对原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对废气、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调整。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867t/a，VOCs：0.1905t/a，COD:14.2539t/a，NH₃-N:0.2266t/a。需倍量替代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734t/a，VOCs：0.381t/a。关停企业安阳市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关分公司、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削减量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源。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 COD、NH₃-N 等量替代源。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施工期、运行期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调浆、网版制作、配色、印花、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车间顶部的 30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要求。激光裁片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要求。复合面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工业废水。喷水织布废水、调浆桶清洗、网版制作清洗废水使用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处理后进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牛仔水洗废水使用调节池→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处理后进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和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洹北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树脂、除尘灰、废棉球、废浮石、废服装。除尘灰、废棉球、废浮石、废服装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理，废树脂收

集后交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废海盐、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约 18m²），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标志牌。危废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水洗机、废气处理风机、污水处理水泵等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1 月 18 日